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56XC01GRW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247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穗恒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穗恒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穗恒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穗恒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穗恒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219,301,9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8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670,369.81元及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后的余款1,347,009,407.68元，已于2023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8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670,369.81元及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后的余款1,347,009,407.68元由主承销商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56,698.56元（不含增值税），以及保荐承销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XYZH/2023GZAA6B0420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899,999.6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4,827,068.37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1,346,072,931.31
加：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各项发行费用	936,476.37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9,867.0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一）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7,069,274.76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47,069,274.76
减：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34,552,847.70
其中：（一）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84,906,692.10
（二）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9,646,155.6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4,309,044.16
其中：（一）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4,309,044.16
（二）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减：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89,907.49
减：会计师费用	47,169.81
减：律师费用	283,018.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管理费开户费净额	2,834,034.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21,321.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221,321.0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28,861,891.86 元，其中“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 979,215,736.26 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884,906,692.10 元），“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 349,646,155.60 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349,646,155.6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29201294665	996,840.05	活期-协定存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138	1,531,877.66	活期-协定存款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901676360	17,665,987.14	活期-协定存款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201676361	26,616.19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	20,221,321.04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2,886.1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455.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99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3GZAA6F009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0,221,321.04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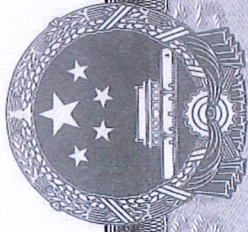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60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8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8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 湖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642.67	99,642.67	97,921.57	97,921.57	98.27%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4,964.62	34,964.62	34,964.62	34,964.62	1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607.29	134,607.29	132,886.19	132,886.19	98.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相关外部配套工程竣工时间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并网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 湖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产生效益。截至 2025 年 2 月末,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455.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99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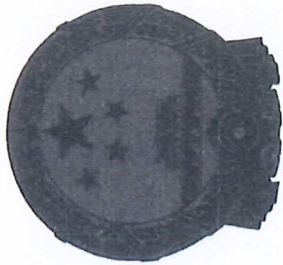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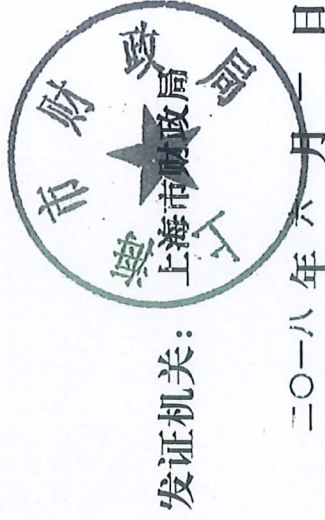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33



姓名	张曦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09-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7309190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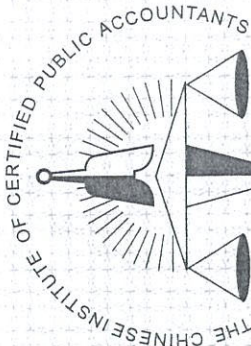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司徒慧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10222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